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高正

電話：(02)2370-5888#3315

電子信箱：kaclin@ep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1111238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11123808-0-0.pdf、1111123808-0-1.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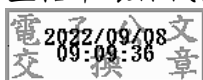
主旨：為避免民眾將卡式瓦斯罐當垃圾丟入垃圾壓縮車因壓縮作業發生爆炸風險，請貴局宣傳「卡式爐瓦斯罐『完、包、警、收』4步驟回收」，請查照。

說明：

- 一、卡式瓦斯爐使用日漸增多，民眾如未妥善分類回收，過去偶有發生民眾將其當成垃圾廢棄垃圾壓縮車，造成爆炸意外事件。
- 二、本署發布新聞及宣傳圖卡（如附件），宣傳卡式爐瓦斯罐回收並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重要性，以及「確認用完、單獨打包、加註示警、交給資收」等4步驟回收方法。
- 三、請貴局妥為參考運用，同步配合特定節日前後，有大量卡式瓦斯罐使用後排出廢棄可能，加強宣傳民眾配合回收，以避免被丟棄於垃圾壓縮車因壓縮而發生意外風險，確保民眾倒垃圾及基層清潔隊員作業時安全。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



花環 111/09/08



EN1110033290